

太钢鑫磊公司学习问责条例强化责任担当

本报讯 近日,太钢鑫磊公司召开中心组(扩大)学习会议,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,并就贯彻落实条例、强化责任担当提出四项要求。

在提高认识上要狠下功夫。该公司党总支提出,要充分认识到中央颁布实施问责条例的重要意义,把管党治党责任担当起来。要以学习贯彻条例这一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为抓手,真正做到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要认识到学习贯彻条例,对引导干部职工凝心聚力搞攻关、战胜困难保预算具有现实意义。

在贯彻执行上要动真碰硬。学习贯彻条例党员干部要严字当头、走在前头、作好表率。要把自己摆进去,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,敢于较真碰硬、避免花拳绣腿,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要言出纪随,问责一例,警醒一片,发挥震慑警示效应,唤醒责任意识,激发担当情怀,做到敢管敢严、真管真严。

在强化担当上要务求实效。要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,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正在开展的“三联三促”活动及员工关

爱行动当中,体现在回转窑工艺技术攻关当中,力求干部队伍精神面貌有新改观、作风建设有新成效、工艺技术攻关有新突破,切实践行好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要求。

在推动落实上要注重结合。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将条例的落实纳入党建工作考核评价范围,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。要勇于担当,坚决扛起“两个责任”,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,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(太钢鑫磊公司)



认真贯彻落实“两个责任”
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

■ 通讯员 王兴 报道

本报讯 中秋、国庆将至,为进一步严明纪律,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防“四风”反弹,医疗公司纪委下发了《关于加强“两节”期间作风建设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工作的通知》,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和隐形变异,确保干部群众过一个风清气正的“廉节”。

医疗公司纪委要求各院区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将中秋、国庆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和今后的一项常态工作,强化措施、狠抓落实。积极利用各种形式开展警示教育,让全体党员、职工,特别是各级领导人员引起高度重视,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,严防触犯纪律红线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卫计委“九不准”,坚决刹住节日期间不正之风。各院区要畅通举报渠道,开展明察暗访,积极发动职工群众利用微信、QQ、举报电话等平台,参与到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“四风”问题的监督中来,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实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,对监管不力、放任纵容的,严肃追究问责。

医疗公司纪委要求节日期间,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对督查情况要及时报告,并对上报时间、方式作出具体安排。

医疗公司
加强监督防止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反弹

图片新闻

复合材料厂从严从细加大安全管控力度,特别是对高风险区域严格执行岗位人员、作业区、职能部门、厂领导逐级检查制度,力保安全网络覆盖到位、管理到位。图为厂炸药库区域主管正认真检查当班人员安全记录台账。

闫慧娟 摄



让遵规守纪成为行动自觉

■ 王双喜

里约奥运会上,中国队每一块奖牌背后都有动人的故事,这些故事有一个共同特点,就是选手们为了比赛,完全按照计划完成常人难以承受的训练任务。抗洪抢险中,所有武警官兵哪里有灾情就到哪里,吃住在抗洪前线,灾情没有得到控制绝不退缩,坚决确保群众人身安全。中国健儿和武警官兵靠的是什么坚持下来,他们靠的是心中生根的铁一般的纪律。人不以规矩则废,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,必将促进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知责明规,以学促做。认真做好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工作,让广大职工明确自身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、标准规程,使其自觉在制度和标准的约束下工作。职工明确了规章制度,才能按照标准去做,实现以学促做。

敢查、敢管、敢说,敢于亮剑,把违章违纪行为摆出来,把各种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,提高职工按规办事的执行力。

让我们将遵规守纪形成一种精神、一种信仰、一种文化,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,履职尽责,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手握权力,就能任性干预司法吗

【条例原文】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,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、说情,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,情节较轻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【模拟案例】姜某,某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。其高中同学赵某,因合同违约行为与他人产生债务纠纷,被人诉至当地法院。理亏的赵某感觉官司胜算不大,便找到姜某,请其出面协调。出于情谊方面的考虑,姜某给主审此案的法官打电话,请其在判决方面对赵某多加照顾。

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力,是宪法的重要规定。但在现实中,像姜某这样违规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况时有发生,群众反映强烈。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之所以违规干预司法,不排除有的是因为不了解具体规定,但更多的是因为有权任性,以权压法。

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,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陈晓钟表示,这种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以个人意志干预法律程序的典型“人治”行为,需要从制度层面有效规制,在具体实践中严肃处理。

2015年3月,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,从制度层面上对处理该类问题进行了明确设计,对违规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党纪、政纪乃至刑事责任的罚则内容。今年起施行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在第一百一十九条,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行为进行了规制。

那么,什么情况属于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?陈晓钟表示,这类行为主要包括5种情形:在线索核查、立案、侦查、审查起诉、审判、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;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;授意、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;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,以听取汇报、开协调会、发文件等形式,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;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、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判断是否属于违规干预司法活动,关键在分清职务行为与职务外活动的关系。有的

党员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了解案件信息,是正当且有必要的,但如果对案情认定、证据采信、裁判结果等发表意见甚至作出决定,那就超出了合理范畴。

关于本案,陈晓钟表示,姜某身为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长,出于情谊方面的考虑,应同学要求给主审案件的法官打电话,希望作出对其同学有利的判决,显然不属于正常的职务行为,而是典型的利用党员领导干部身份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违规干预司法活动行为,对其应当按照《党纪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,给予相应党纪处分。

“违规干预司法活动,不仅违反宪法,也是违纪行为。”专家表示,党纪严于国法,身为党员领导干部,更应以身作则,率先垂范,模范遵守宪法法律,严格遵守纪律规定,自觉向违规干预司法活动说不。否则,必将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处理。

摘自7月12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



结合案例学《条例》